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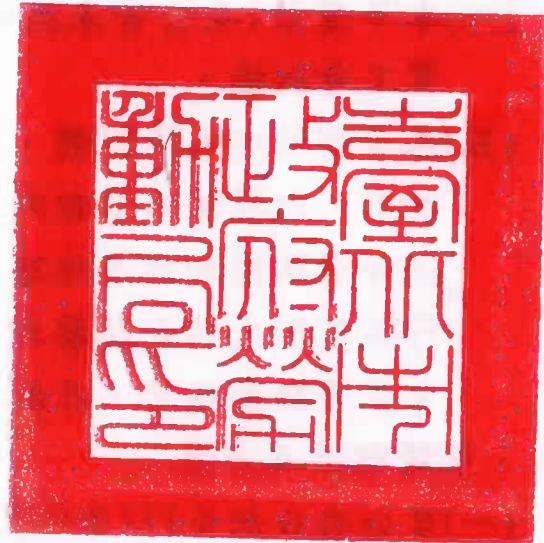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160817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111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第2次公告之補助重點課程、補助經費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點補助課程：當前勞動政策探討（例如：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、勞動事件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最低工資法等）、性別主流化—性別工作平等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（含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）。每場次應規劃前述課程至少1節；分梯次辦理者，每梯次亦應有1節為前述課程。
- 二、補助經費：本案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2萬元，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。
- 三、補助對象分為以下5類，並依各類序位依序受理申請，每一工會以申請2場次為限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局110年12月30日北市勞教字第1106142577號公告（下稱本年度第1次公告）第1類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。

(二)本市立案非屬上述第1類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。

(三)本年度第1次公告第2類補助對象。

(四)本年度第1次公告未匡列之本市立案企業工會組織及職業工會組織。

(五)本市轄區內人民團體（政治團體除外），會址需設立於本市，以其組織章程所載宗旨涉及勞動事務為限，如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或維護勞動權益之倡議等（其他以特定行業別或特定技藝為團體組織範圍，且僅係促進該會會員勞動事務者，非屬本公告補助範圍）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22日前提出申請（或經費用罄為止）。

(二)以各類序位及送達本局時間（郵戳為憑）先後順序為排序依據，並應於計畫書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五、補助對象資格及佐證文件：

(一)本市立案之工會組織，需檢附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。

(二)本市轄區內之人民團體，除立案證書影本外，需另行檢附組織章程。

(三)非屬第1類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1、至111年7月31日成立滿1年以上。

2、會員工會達9家以上。

3、前述資格之認定，以工會送本局備查之110年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準。

(四)本公告第1類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1、至111年7月31日前，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，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
2、會員工會設立於本市，達30家以上。

3、全年會費收入達30萬以上。

4、前二款之認定，以工會送本局備查之110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準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本次書表格式暨申請、核銷注意事項，適用臺北市111年度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，相關表單載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（<http://bola.gov.taipei>，路徑：首頁>業務服務>勞動教育文化>勞動教育>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）。

(二)其他核銷相關規定，需符合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。

(三)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-8889)分機3345、3346，傳真：2720-5317。

局長 陳信瑜

1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。本行存款利率如下：
活期存款：年息四厘
定期存款：年息六厘

2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。本行存款利率如下：
活期存款：年息四厘
定期存款：年息六厘

3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。本行存款利率如下：
活期存款：年息四厘
定期存款：年息六厘

4. 凡在本行存款，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。本行存款利率如下：
活期存款：年息四厘
定期存款：年息六厘

能言刺是也